

**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**

**关于**

**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

**法律意见书**



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、7-8 层 邮编:210036  
5,7-8F/Block B,309#Hanzhongmen Street, Nanjing, China Post Code: 210036  
电话/Tel: (+86)(25) 8966 0900 传真/Fax: (+86)(25) 8966 0966  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**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**  
**关于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**

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**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**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0:00在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路1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0%。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10,000,0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（二）以10,000,0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（三）以10,000,0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

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四）以 1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五）以 1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六）以 1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七）以 1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八）以 1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对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。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全体回避后将导致本项议案无法表决，经各股东同意，关联股东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均不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以 1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十）以 1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十一）以 1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十二）以 1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#### 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## 签署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。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： 马国强

经办律师： 杨珂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ew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钱广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Guangm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